

召開興辦「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工程(第2期)」案

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召開興辦「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工程(第2期)」案第1次公聽會。

二、日期：113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新北市泰山區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黃專門委員茂松

紀錄：朱婕綸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

七、會議中簡報說明事項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辦理。

2. 本次公聽會公告本府以112年12月29日新北府水秘字第

1122550617號開會通知單，發文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山腳里辦公處，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3. 113年1月1日公告登載於聯合報D2版。

4. 113年1月1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二)興辦事業及公聽會目的

1. 工程目的：本案針對前期成效較佳工法持續優化，改善本市泰山區堅實橋至山腳溪橋水陸域環境，主要將三面光渠底恢復近自然河道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行人通道。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三)興辦事業概況

1. 工程概況：本計畫分為水域及陸域，水域工址從堅實一橋至山腳溪橋，將既有渠道綠化並將三面光渠底恢復近自然河道營造生態棲地；陸域工址從堅實橋至山腳溪橋，串聯周遭公園及生態網，並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
2. 用地範圍現況：詳現場簡報圖面。
3. 用地範圍分析：本案用地範圍共計 59 筆土地，其中 45 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土地(河川區)，土地現況為步道公園、河道、護岸及私人停車場使用；另 14 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土地現況為大窠坑溪河道使用。本計畫範圍內，中華民國、新北市所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2.7466 公頃(99.58%)、私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0.0115 公頃(0.42%)。

工程範圍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新北市	54	2.7466	99.58
私有		5	0.0115	0.42
小計		59	2.7581	100.00

4. 工程預算：

預算	經費項目	金額(千萬元)	備註
工程總 經費	工程費	16	
	用地取得費	0.8	(暫估)
合計		16.8	

(四)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1. 社會因素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民宅等私人住宅，故不影響泰山區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範圍內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及非都市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且為已公告之區域排水範圍內，現況為部份步道公園、河道護岸及停車場使用，完工後將提供當地居民舒適通行及運動空間，並提升大窠坑溪水環境，對居民生活品質有正面效益。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案係利用既有道步道公園、河道護岸進行整治，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弱勢族群，故針對弱勢族群無影響或需安置。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徵收後本案工程興建步道、水環境營造，無「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2. 經濟因素

-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藉由提升舒適人行空間，有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可增加地方稅收。
-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徵收範圍內皆為河川區或水利用地，未有具規模性之農業生產情形，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應無影響。
-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徵收範圍內現況無商家、工廠、或產業，故不造成就業減少或轉業人口，完工後可提升生活環境，對地區商業、就業情形應有正面助益。
- (4) 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用地徵收經費預算約為新臺幣 800 萬元，由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支應，預計將一次取得所需土地，未對本府財政造成排擠效果。
- (5) 用地取得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徵收範圍內皆為河川區或水利用地，內無農林漁牧產業活動，故不影響整體農林漁牧產業鏈。
-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徵收範圍內用地為水利使用或閒置，且需用土地規模較小且均為已公告之區域排水範圍內，未穿過已開發地區而造成土地零碎切割，故不影響土地利用完整性。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本計畫工程將改善堤防隔絕近水觀賞河相問題，並串聯河川縱橫生態廊道之機會場域、連結周邊綠色資源及河川生態系，有助於改善生物棲息環境，活化城鄉自然風貌。

- (2)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明顯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故不影響文化古蹟。
- (3)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工程以當地居民舒適通行、溪水環境生態營造為主，工程完工後，除可舒緩人車爭道情形、串聯周邊綠色資源，亦可提升生態環境及落實人本交通，有效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 (4)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河川縱橫生態廊道之機會場域、連結周邊綠色資源及河川生態系，有助於提升當地生態環境。
- (5)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徵收計畫範圍鄰近已開社區，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居民舒適人行空間，並營造近自然型河川環境，工程完工後可舒緩人車爭道情形、串聯周邊綠色資源，有效改善當地居民交通、公共設施、休閒環境等品質。

4.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因素：本案有助落實人本交通，改善堤防隔絕近水觀賞河相問題，並改善混凝土護岸之水域型態，以串聯河川縱橫生態廊道之機會場域、連結周邊綠色資源及河川生態系，促進生態多樣性、提升生態景觀，有效發展友善生物環境之棲地，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
- (2)永續指標：考量提升河川自然環境品質及生物多樣性，並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及永續指標生活面向指標。
- (3)國土計畫：本計畫位於都市計畫內之河川區及非都市計畫區之一

般農業區水利用地，有利國土計畫之區域河川生態整合規劃，以合理整體國土利用，符合現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範內容。

5. 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本工程目地係為改善本市泰山區堅實橋至山腳溪橋水陸域環境，主要將三面光渠底恢復近自然河道並提供民眾安全舒適行人通道，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均屬本工程所必須，故擬取得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 (2) 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經查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新北市市管區域排水「大窠坑溪堤防預定線圖」範圍與本次預計取得私有土地範圍一致，符合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依據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新北市市管區域排水「大窠坑溪堤防預定線圖」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案係屬永久性設施，其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優先，其性質不適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其他方式辦理，本府於後續協議價購階段將再與所有權人協調是否有適宜之其他方式可取得範圍內之私有土地。
- (5) 其他必要性評估事項：本案土地位於已公告之區域排水範圍內，土地之使用受水利法限制，且設施以服務當地居民舒適通行、溪水環境生態營造為主，工程完工後，除可舒緩人車爭道情形、串聯周邊綠色資源、改善水域型態，亦可落實人本交通及提升生態環境，有效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五)興辦事業之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1. 適當與合理性：

(1)案內工程範圍用地包含都市計畫河川區及非都市計畫之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2)本案已考量私地取得範圍及建物拆遷量最小化原則。

2. 合法性：

(1)用地勘選依據：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882 號令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2)辦理用地取得之法源依據：

A.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B. 水利法第 82 條。

3. 其他說明事項：

(1)倘地主對本案有進一步了解之需求，可向本府承辦人洽詢。

(2)提醒所有權人留意下列事項並預留適當時間處理相關事宜，以利未來協議階段雙方能達成協議，保障您的權益：

A. 未辦理繼承者。

B. 土地或建物有出租者。

八、民意代表關心及指教事項：無。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無。

十、會議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與會，本次就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工程(第 2 期)完成第 1 次公聽會，後續將製作會議紀錄，並另擇期辦理第 2 次公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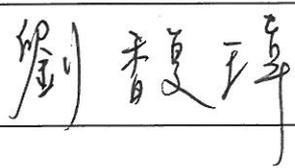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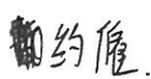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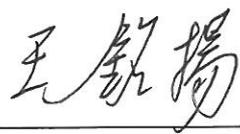
十一、散會

-以下空白-

「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工程(第2期)」案

第1次公聽會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局

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二)		地點	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主持人	黃專門委員茂松 		紀錄	朱婕綸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2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約僱 陳芝瑀	
	3	新北市泰山區山腳里辦公處		
	4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辦公處		
	5	瑞晟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工程科	工程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7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秘書室	秘書	梁三益 (Handwritten)	
		科員	陳以蓉 (Handwritten)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工程(第2期)」案

第1次公聽會簽到簿

單位	簽名	備註
蔡議員淑君		
陳議員明義		
李議員宇翔	李宇翔	主任
宋議員明宗	宋明宗	

「大窠坑溪水環境營造工程(第2期)」案

第1次公聽會簽到簿

單位	簽名	備註
駱○梵		
高○		
高○丈		
高○澧		
西○巖觀音佛祖 (管理者陳○銓)		
利害關係人		